

平昌县泥龙乡石仓村小学捐资建校协议书

甲方 (捐款方):	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American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(ACCEF)
乙方 (监督方及第二拨款方):	巴中市扶贫助教促进会
丙方 (当地建设单位):	平昌县泥龙小学
丁方 (施工单位):	平昌县三建司
戊方 (当地受益方):	平昌县泥龙小学石仓村小学

基金会经考察平昌县泥龙石仓村小学，有新建校舍的需要，甲方决定捐款人民币 6.9 万元,同时丙方拨款 10 万元人民币，共 16.9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该小学校舍新建，由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具体验收，并将新建后的校舍交付该小学使用。

协议各方充分理解该小学校舍新建所需资金为公益慈善捐款，捐款来之不易，甲方乙方考察、通讯、交通及其他费用自理，丁方收取低廉施工费。乙、丙、戊方鼎力发动义务工等。协议各方在施工中，相互信任，彼此尊重，精诚合作，务实工作，减免杂费，遇问题协商解决，共同建校。

现就建校事宜签署以下协议：

1、重修学校概况

1.1 项目学校现状

石仓小学创办于 1948 年。该村地形若孤岛一座，村民分布调散，三个社分居山谷，学生进校行 60 分钟路。石仓小学校园占地 1580 m²，现有 1-4 年级 4 个教学班，学前班一个，在校学生（幼儿）107 人，教师 5 人。目前仅办一、三年级，因校危

租民房就读，缺教室，二、四年级学生暂分散到牛角小学、中心小学及其它学校就读。新学校建成后，原石仓小学学生收归本村校后办 1-4 年级、幼儿班，将有教职工和学生 120 余人，服务人口 1257 人。

1.2 建成后学校命名由甲方在新学校建筑竣工前提供。

1.3 校舍按教育局统一设计的图纸（附件一）和项目建议书（附件二）新建，图纸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改动，但需征求甲方同意。

1.4 本工程可按《合同》加国家规定[(2000)定额]，实行预结算，由教育局计财股负责预结算，交审计局审计。

1.5 教室五间 175 平方米，(35 平方米/间)，相关配套功能房共 4 间，(厨房、办公室、寝室) 70 平方米，(不含散水面积)。

1.6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（砖混结构），墙体采用 M5 混合砂浆砌 MU10 页岩烧结砖，内墙面、外墙面仿瓷涂料饰面、楼地面为豆石地坪。

1.7 师资及经费动作现状：现该小学有教师 3 名，其中一名教师由县财政按政策支付每月薪资。学校各项动作费用由县财政公用专项维修费中统一支付。其余 2 名工资由学校发给。

1.8 丙、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
1.9 丙、戊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，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，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金，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，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。建校期间，非双方的资金进入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。（县教育局催进度，要求及时动工，本学期放假前必须竣工。）

1.10 丙、戊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甲方认可的纪念碑或

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1.11 新建校舍所用材料须新材料。

1.12 新校建成后戊方（石仓村支部、村委会）负责全新配置课桌椅、黑板等设施设备。

2、各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。可对修建预算及方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
2.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前期考察，协调市、乡、村、中心校及村小关系，根据不同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提出合理化修建意见，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监管，协助丙方筹措除捐资外的工程款。

2.3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
2.4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修建标准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委手代购所需建材，并提供建材单价，提供给丙方作为乙方结算的依据。

2.5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小学，对施工起监督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
2.6 丙、戊方负责发动村民义务工以提供建校所需的可能原材料等。丁、戊方承诺原旧校舍拆除下来的木头、瓦片等到材料达到再次使用功能的要优先用于新建设中而不做它用。

2.7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8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由丙、丁方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

3.1 工程总预算价为：16.9 万元人民币

新建砖混结构教学平房，教室五间 175 平方米（35 平方米/间）。

相关配套功能房共四间（厨房、办公室、寝室）70 平方米。

甲方决定捐款 6.9 万元人民币，丙方拨款 10 万元人民币。

3.2 付款方式：

丁方完成主体工程，甲方凭照片或委托人见证后支付计划捐款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3.9 万元；丁方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（含附属工程、设施设备购置），支付总捐款额剩余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3 万元。

名称：巴中市扶贫助教促进会

帐号：8421 0546 3808 0920 0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巴中市分行营业部

3.3 丙、丁方给出决算书，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3.4 若该工程结算审计价超出 16.9 万元，超出部分由丙方划拨。

4、工程修建及验收

4.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 2009 年 3 月底动工，2009 年 7 月竣工。

4.2 丙、戊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
4.3 工程竣工后，接受丙方组织的工程验收，丙方向甲、乙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。

5、其它

5.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，公布相关资料。

5.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，费用自理，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
5.3 学校修建完成后，所有权同原旧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，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
5.4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5 协议生效后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
5.7 附件一：设计图纸；附件二：项目建议书

5.8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，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寄给乙、丙、丁、戊方签字盖章，所有六份协议，再把两份协议书寄回给 ACCEF。

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基金会 代表人：曾晶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9年 月 日	丙方：平昌县泥龙小学 代表人：谢光星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9年 月 日
乙方：巴中市扶贫助教促进会 代表人：杨章圣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9年 月 日	丁方：平昌三建司 代表人：肖前明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9年 月 日
戊方：泥龙乡石仓村小学 代表人：徐永双	

签字 (盖章):

日期：2009 年 月 日